

关于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14008 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2052022714003798
报告名称:	关于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314008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9日
签字人员:	杨旭荣(500300880015), 龚正平(11000165013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关于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12

关于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314008号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水利）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方水利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反映了东方水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水利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东方水利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19日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水利”、“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2015年10月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四川东方水利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605号）备案，于2015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238号）。

2、2017年7月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四川东方水利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120号）备案，于2017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00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14002 号）。

3、2018 年 1 月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四川东方水利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91 号）备案，于 2018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1.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38 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0.28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0.28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314002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1、2015 年 10 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城南支行设立一般存款账户（账号:2305363419100021038），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城南支行设立一般存款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故未与主办券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17 年 7 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城南支行设立一般存款账户（账号:2305363419100021038），并与主办券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监管协议未能履行的情形。

3、2018 年 1 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兴业银行旌阳支行设立一般存款账户（账号:431100100100073011），并与主办券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监管协议未能履行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2015 年 10 月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城南支行	2305363419100021038	12,000,000.00	336.46	

2、2017 年 7 月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城南支行	2305363419100021038	8,000,000.00	336.46	

3、2018 年 1 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旌阳支行	431100100100073011		0.00	2018 年 10 月 12 日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5 年 10 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	计划投资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方水利已实际支出资金 1,200 万元，剩余资金 0.00 万元未使用，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支出情况	支出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商品、劳务	8,492,499.02
	支付的税金（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1,335,005.32
	员工薪酬（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	984,785.20
	厂区绿化及固定资产采购	230,000.00
	华夏银行贷款利息	106,750.00
	券商财务费用及审计费	230,000.00
	销售合同履行保函开具缴纳履约保证金	324,153.84
	销售合同履行保函开具缴纳保费	221,491.03
	其他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交通费、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费等）	75,315.59
	合 计	12,000,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12,000,000.00 元。《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2017 年 7 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800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	计划投资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东方水利已实际支出资金 800 万元，剩余资金 0.00 万元未使用，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支出情况	支出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商品、劳务	7,511,625.24
	支付的税金（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92,701.56

	员工薪酬（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	395,673.20
	合 计	8,000,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8,000,000.00 元。《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三）2018 年 1 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0.2840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	计划投资金额（元）	占比（%）
归还借款	10,000,000.00	49.9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2,840.00	50.01
合 计	20,002,840.00	100.00

1、归还银行贷款

2018 年 2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及公司自有资金 110 万元向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归还了借款 1110 万元。

2、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水利已实际支出资金 1,000.2840 万元，剩余资金 0.00 万元未使用，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支出情况	支出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采购商品、劳务	7,777,923.17
	支付税金（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1,022,105.35
	支付员工薪酬（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	1,208,977.20
	支付付款手续费	718.44
	合 计	10,009,724.16

注：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6884.16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20,002,840.00 元。《第三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5。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无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第一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第二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4。

《第三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6。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

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不存在将闲置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到位，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并按前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建立了相关管理监督机制，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第一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3.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第二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5.第三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第三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日

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143.60							
		1,056.4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项 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1	补充流动 资金	补充流动资 金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00%
2									
合 计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00%

附件 2:

第一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2								
3								
4								
合计		-	-	-	-	-	-	-

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00.00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截 止日项目完 工程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 年度：		8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 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项 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补充流动 资金	补充流动资 金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100%
2										
合 计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100%

附件 4:

第二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2								
3								
4								
合计		-	-	-	-	-	-	-

单位：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第三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28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0.28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2,000.284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截 止日项目完 工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项 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归还借款	归还借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	
2	补充流动 资金	补充流动资 金	1,000.284	1,000.284	1,000.284	1,000.284	1,000.284	1,000.284		100%	
3											
合 计			2,000.284	2,000.284	2,000.284	2,000.284	2,000.284	2,000.284		100%	

附件 6:

第三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归还借款	-	-	-	-	-	-	-
2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3								
4								
合计		-	-	-	-	-	-	-

单位：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⁵⁻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开展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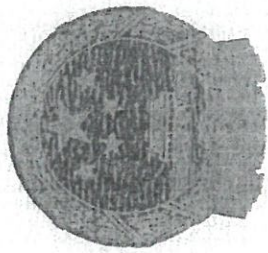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07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19.4.28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姓名 杨旭荣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6-18
工作单位 中兴铜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01251972061800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30日

2020.4.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0030088001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7 月 1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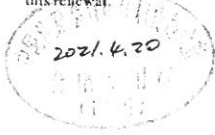
2018.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年 3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4 月 20 日



姓名: 戴正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7-18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1087807182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变更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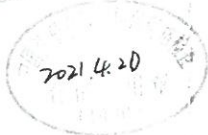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24日



证书编号: 1100016501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04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2月8日